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贰千万元,期限1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惠伦晶体为创想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协议。

为保证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2999B

4、成立时间:1997年05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赵泰清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A幢3层02室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租赁业务。

9、股权结构:惠伦晶体持有创想云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负债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净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内容:公司对创想云的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创想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拓展需补充流动资金,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拓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对外担保),占公司 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2,000万元(即本次会议审议金额),占公司 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1,44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808,56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06,937,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362,056.60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7,299,056.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4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三方协商,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存储金额截止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393,266,127.21	2018.12.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400,134,028.13	2018.12.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362,581,149.33	2018.12.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400,086,650.83	2018.12.27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298,060,686.11	2018.12.27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965,055,708.33	2018.12.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625,000,000.00	2018.12.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104,000,000.00	2018.12.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124,000,000.00	2018.12.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102,000,000.00	2018.12.2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翔坚、国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将复印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投资理财概况

(一)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稳得利”

2、购买金额:20,000万元

3、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4、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6、产品期限:90天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之步步高升极速版

2、购买金额:10,000万元

3、业绩比较基准:2.75%-4.20%

4、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6日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8B04562),华森制药成为国内聚乙二醇4000散按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申报第一家通过的企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聚乙二醇4000散

剂型:散剂

规格: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审评相关的修订产品质量标准、修订产品说明书及变更处方工艺

批件号:2018B0456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809

申请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成人及8岁以上儿童(包括8岁)便秘的症状治疗。儿童应为短期治疗,最长疗程不应超过三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为国内首仿,用于缓解成人便秘的症状,安全性高,还适用于老年人、孕妇等人群,适应人群广,是《中国慢性便秘指南》Ⅰ A级推荐药物,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并于2015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华森制药为该品种质量标准起草单位。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近年来,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在国内聚乙二醇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呈增长趋势,2014-2016年,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在全国聚乙二醇医院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9.86%、10.93%和12.13%,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居国内生产厂家第1位。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作为公司明星重点品种,近年来保持快速放量的增长态势。2017年度其销量为1,488.79万袋,较2015年度增长81.5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74%,其销售收入为2,703.07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81.7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81%,其销售收入占公司2017年度销售收入的4.57%。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已在全国近千家医院销售。未来,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优势,进一步促进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在医院市场的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通过一致性评价,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可以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并且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后,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产品说明书新增“8岁以上儿童(包括8岁)便秘的症状治疗”使该产品用药人群扩大,有利于该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虽然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在国家招标采购的大环境下,产品价格的提升和销售数量的增长可能不及公司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2月07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2、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180天。

4、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公司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5、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18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2%/年。

8、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提前赎回权。

9、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2%,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浦发银行、公司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口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	2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5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	1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8月8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8年第3期	2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1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3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3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3天	5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94天。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日。

6、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4.5%。

8、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四)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五)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 年 6 月 27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88.109.59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4月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4.109.59元。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4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31.780.82元。

4、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8月2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84.657.54元。

5、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53.150.68元。

6、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10.821.92元。

7、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7月24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29.369.86元。

8、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8年第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1月2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2018年10月10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97.945.21元。

10、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保证收益型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0月1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32.388.89元。

11、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2月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12.054.79元。

12、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5 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2月20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73.972.60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期限结构型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期限结构型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94天。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日。

6、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4.5%。

8、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四)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五)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 年 6 月 27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88.109.59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4月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4.109.59元。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4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31.780.82元。

4、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8月2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84.657.54元。

5、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53.150.68元。

6、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10.821.92元。

7、公